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0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2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将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

场外发售的基金份额可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上海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业务部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募集期内，本基金将于场内募集规模达到2亿元且总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人民币的当日提前结束全部场内和场外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分别提前结束场内或场外募集。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应使用登记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的《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9-87651811、028-85268583或024-22522733）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主要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战略配售无法参与或未获配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会面临与主板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创业板对个股在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日涨跌幅限制限制为20%，创业板股价可能表现出比主板股票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退市风险（创业板在退市程序、标准及风险警示机制等方面与主板存在差异）等。

本基金封闭期内可以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最长锁定期及减持期应不晚于投资时所处封闭期的剩余期限。引入战略投资者是股票发行人的或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是否引入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并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战略投资者，因此本基金存在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未获配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价格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创业板HA

基金代码：160425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场内募集规模达到2亿元且总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全部场内和场外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分别提前结束场内或场外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场内有效申请金额超过2亿元且总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将分别采用“场外末日比例确认”和“场内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控制。最终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的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存在不同。

2）若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场外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场外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并对场内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场内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Max{（2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当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30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之前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当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当日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内末日有效场内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场内末日之前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之前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场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外末日当日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场外末日有效场外认购申请金额×场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公告。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发售面值发售。

4、基金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500元/笔。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100,000×1.2%/（1+1.2%）=1,185.77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1.00=98,814.23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8,814.23+50.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的份额为98,864.23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4）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万份，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1.2%）＝101,2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2%=1,2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认购费率为1.2%，需缴纳认购金额101,2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的份额为100,050份。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邮编：710065

办公电话：029-87651812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郁晓珍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8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55911

联系人：唐硕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86890489

联系人：黄雷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鼓楼区五四路151号宏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枫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4001895561

（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联系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站：www.niuniufund.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https://8.jrj.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mmw.com www.zlfund.cn

（1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1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906室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2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2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证券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已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五、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2、场内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六、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